

高青县畜牧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畜牧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文化路；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941；传真：0533-6962941）。

一、概述

200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公室为牵头科室，组织协调其他科室认真把好对外公开的信息，对经过审核的信息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具体流程，建立了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强化信息保密工作，切实做到“应公开必公开、应保密必保密”的要求。

三是强化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今年全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在局办公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及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围绕职能，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畜牧统计数据等。

（二）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统计外网、月报、年鉴为主要载体，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一是政府网站。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三是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8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 年度，全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要求各科室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安全。二是要求各科室积极开展自查，督促各科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高青县畜牧局

2009 年 2 月 19 日